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11日
聲請人	黃正亮、黃晨發
案由	聲請人認行政法院78年度判字第273號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違憲之判決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行政法院（現改為最高行政法院）78年度判字第273號判決，違背憲法撫卹之規定而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即行政法院78年度判字第273號判決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4號黃正亮、黃晨發聲請案